

不予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桃 林不罚决字[2023]第 001 号

当事单位名称: 桃江县桃林镇桃林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921MA4K7L3E9L

法定代表人 : 陈 职务: 负责人


单位地址: 桃江县桃林镇桃林村

经依法查明: 在桃江县桃林镇桃林村地

段因采挖不当造成山体存在地质灾害隐患, 为防止山体滑坡, 桃江县应急局、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和灰山港镇人民政府从 2021 年 1 月始多次要求该公司采取整治措施。2021 年 3 月, 该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, 擅自对矿区西南面林地进行采挖、放坡等行
为, 造成 3700 平方米商品林地毁坏。

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

鉴于你单位是按照桃江县应急局、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和灰山港镇人民政府的要求进行地质灾害治理, 防止出现因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, 没有主观过错, 毁坏林地尚具备林业生产条件, 且积极开展相关补救措施, 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、认错态度好、主动减轻危害后果。该单位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纠正,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不予林业行政处罚。

 2023年2月15日